

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文件

吴环〔2023〕20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 政务公开制度(试行)》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苏州市生态环境局驻吴中各事业单位:

《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政务公开制度(试行)》已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政务公开制度(试行)

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9日



附件

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政务公开制度（试行）

一、主体与责任

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局机关各科室、苏州市生态环境局驻吴中各事业单位。

第二条 局机关各科室、苏州市生态环境局驻吴中各事业单位应当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等文件为指导，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第三条 局机关各科室、苏州市生态环境局驻吴中各事业单位应当承担以下职责：

- （一）具体承办本单位政务公开事宜；
- （二）维护和更新本单位公开的政府信息；
- （三）对外发布应当对社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 （四）组织编制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补充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负责本单位政务公开数据统计；
- （五）负责认定本单位政府信息和文件的公开属性，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和校对；
- （六）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为申请

人向本单位申请信息公开提供便利，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申请答复工作；

（七）其他与政务公开有关的职责。

第四条 政务公开应当坚持守正与创新，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务求公开实效。政府信息公开要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组织与领导

第五条 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相关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局的政务公开工作。

第六条 本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政务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全程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形成逐级落实责任的工作机制。

第七条 理顺工作机制，健全相关制度，明确工作机构，加强横向纵向沟通协调，统一公开内容和标准，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和基层单位的监督。

三、范围与目录

第八条 各类政府信息和文件应当进行公开属性分类，按照其性质和内容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三类。

第九条 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并根据上级文件精神 and 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第十条 以下信息可不予公开：

（一）公开后可能对国防、外交、国家安全、领土完整、民族团结等国家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信息；

(二) 公开后可能影响重大经济金融政策的有效实施、信息安全或者造成经济金融市场异常波动的信息;

(三) 经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或吴中区人民政府确认, 公开后可能在一定范围内危害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 或者涉及民族、宗教、侨胞等事项公开后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信息。

(四) 本单位内部事务信息, 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

(五) 本单位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

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信息和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不得公开。

第十一条 不得公开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后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但是, 第三方同意或者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除外。

公示类政府信息需要公开个人出生日期或居民身份证号码的, 应作适当隐藏。

第十二条 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制定工作应同步考虑, 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政策文件主动公开3个工作日内, 应通过区政府网站发布解读材料。充分发挥政策参与制定者, 掌握相关政策、熟悉有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和新闻媒体的作用, 注重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 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实施难度大、专业性强的政策文件, 要通过新闻发布、政策吹风、接受访谈、发表文章

等方式做好解读。

第十三条 按照《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舆情应对办法》规定要求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统一安排，做好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工作。对重要的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按程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政策措施以及处置结果等，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加强与同级政府新闻宣传部门、互联网信息内容主管部门以及有关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强化政务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联动。

第十四条 推进决策公开，扩大公众参与。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事项，要通过民意征集、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方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公布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不断完善和改进工作。

第十五条 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编制、公布政务信息公开指南、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及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补充目录，局机关各科室、苏州市生态环境局驻吴中各事业单位应积极配合，并及时调整更新。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应当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是指结合本单位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梳理细化权力运行和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信息，逐项认定公开属性形成的目录。目录应当包括政务事项的编码、名称、设定

依据、公开属性、非主动公开的依据和理由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补充目录是指在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基础上，依据《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梳理细化法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形成的目录。目录应当包含政府信息的名称、主动公开的依据、渠道、时限等内容。

四、程序与形式

第十六条 局机关各科室、苏州市生态环境局驻吴中各事业单位要严格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发和文件公开制度及流程，明确起草、校对、审核、复核、签发、报送等各环节的主体和责任，做到“分类审核、逐级审核”、“先审后报、先审后发”，避免出现严重表述错误、泄露国家秘密、因发布内容不当引发负面舆情等问题。

第十七条 局机关各科室、苏州市生态环境局驻吴中各事业单位可以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政府信息，其中政府门户网站“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szwz.gov.cn/>）应作为政务公开的第一发布平台。

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场所、设施，公开政府信息。

第十八条 局法制宣教科应按照政务新媒体规范管理要求，对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整合、关停、注销、备案等履行相应手续。局机关各科室、苏州市生态环境局驻吴中各事业单位应严格落实审核机制，转载信息时标注信息来源。

第十九条 局办公室和法制宣教科应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

体登录口令管理，设置强口令，确保登录口令安全。

第二十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务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由于尚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县级生态环境分局对外以分局名义履行的行政管理职能。本单位无权受理、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但应积极配合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理涉及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做好拟稿、审核等相关工作。

对向本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转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并告知申请人。

法律、法规等有新规定的，依照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本单位政府信息的，应当采用包括信件、数据电文在内的书面形式向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 （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
- （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

第二十三条 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时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一）申请人通过政府网站提交申请的，以系统提示的申请日

为收到申请之日；

（二）申请人以挂号信、快递等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以平信等无需签收的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政务公开单位应当于收到申请的当日与申请人确认，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三）申请人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提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并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为凭证。

第二十四条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根据《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要求申请人作出补正。给予申请人的合理补正期限一般不超过15个工作日。答复期限自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

申请人补正后仍然无法明确申请内容的，可以通过与申请人当面或者电话沟通等方式明确其所需获取的政府信息，此后仍达不到补正效果的，可依据客观事实作出无法提供决定。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本单位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第二十五条 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根据下列情况分别拟定答复：

（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

（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三）依据《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

公开并说明理由;

(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单位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六)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七)法律、行政法规对所申请公开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拟定的答复书应当具备标题、申请人姓名(名称)、申请内容、处理决定、法律依据、申请人复议诉讼的权利和期限、答复主体。

第二十六条 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经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同意,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拟定的答复书报送至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同意后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第二十七条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依申请公开答复期限内,并将征求意见的期限和理由告知申请人。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

但是，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配合市局予以公开。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配合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但是，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可以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收取信息处理费。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制作的政府信息，由本单位负责公开；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有关职责事项由本单位承办的，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可以决定本单位负责承办事项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将决定向社会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务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公开政府信息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和校对。

对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第三十一条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在配合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时，应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并作说明。

五、监督与保障

第三十二条 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单位内部年度考核。

第三十三条 每年1月31日前，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编制并公布上一年度的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第三十四条 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加强对本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对未按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予以督促整改或者通报批评；需要对责任人员追究责任的，依法向有权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五条 配齐配强工作人员，确保工作人员全面参与本单位的重点工作、重要会议，熟悉各项业务，深入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纵深发展。鼓励征求法律顾问的意见，提高依法行政水平。鼓励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本单位政务公开情况进行评估，促进本单位政务公开水平提升。

第三十六条 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应组织一次单位内部政务公开培训，提高本单位职工干部的政务公开意识和工作水平。局机关各科室、苏州市生态环境局驻吴中各事业单位应积极参加本单位或上级部门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

六、附则

第三十七条 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的公开，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单位的规定，并参照执行本制度。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9 日印发
